

幽 默 小 品 (十五)

何 宇 白

幫 倒 忙

處理一樁事情，不得其法，以致越弄越亂，這叫做「治絲而棼」，此種行為，與本想取巧，反而壞事的「弄巧成拙」，從結果而言，非常相似；即使自兩者的開端來看，也不無相同之點，有如「處理事情」，「本想取巧」，動機是想將所面臨的問題求得一個圓滿的解決，可是「不得其法」，「反而壞事」，是由於力不從心，只怪本能有限，非不為也，是不能也，結果「越弄越亂」、「壞事」，何待分說？

「治絲而棼」、「弄巧成拙」，對於本身處事搞到這個下場，自食其果是活該。但假若替他人如此這般的去幫忙，雖然居心「兩肋插刀」，無如給予他人的是「不幫不忙」，「越幫越忙」，此「幫倒忙」之稱謂，所由起也。

「幫倒忙」多由於自不量力但又自以為是而起，見諸事實者形形色色，無論什麼大場合、小事情，儘有的是：

某家主婦爲了他的先生在家舉行一桌客的宴會，她在廚房準備菜飯，忙個不停。剛在大盤大

碗的珍肴羅列，賓客大快朵頤的時候，她娘家的弟弟來了。他一見他的姐姐獨個負起烹飪工作，已嫌太重，却還要跑進跑出，端菜送湯，煞够辛苦，特替她幫忙。殊不知生就的粗手粗腳，一不小心，竟將煮好的一甌飯倒在地上，弄得全桌的客人酒醉菜光而無飯可吃，等到某主婦重新將飯煮好，客人大半溜走了。她抱怨她的弟弟道：「這才是幫倒忙呢！」

又有個故事是，張太太專管煮飯洗衣，先生便做木匠過活。有一天先生看見她廚房事忙，特來替她燒火煮飯，怪他不是「內行」，灼傷了手，痛得呱呱叫，因此就攔了她的廚房作業，等於幫了個倒忙。可是隔了幾天，太太又同樣的幫了他一個倒忙，替他動斧動鋸，割斷了一個指頭，搞得木工做不成，關起門送她去住醫院。

幫倒忙，小事如此，其實，軍國大事又何獨不然？西漢晁錯想替漢景帝安定天下，便出了「削藩」的餽主意，結果逼出了七國叛變，要不是周亞夫等力平戰亂，景帝的寶座便保不住。這是幫倒忙的一個顯例。

三國時，曹操揮兵下江南，偏生倒楣遇見了

蔣幹，他與東吳大將周瑜是同學，因此向曹「毛遂自荐」，替他幫忙去說降周瑜。不料這位老學長周都督不僅不聽他的話，反利用他（蔣幹）去離間曹操與其水軍都督蔡瑁、張允，使曹操公然中計將兩個得力的都督殺掉，除了東吳的心腹大患。如此「倒忙」，對曹來說，損失太大。但是他第二次的「倒忙」，却比此次還更「幫」得厲害。由於蔣幹第一次幫的倒忙，太對不着曹操，幸好曹之爲人是上了當不肯認輸的，遂沒有公開責蔣。他却不識相，再度自告奮勇，爲曹效命去找周瑜刺探軍情。結果又被周瑜設下了圈套，讓他將龐鳳雛「祕密」帶回曹營，獻給曹作智囊。曹因此得到了龐謀士，龐因此替曹定下了「連環計」，將曹所屬水軍船隻一艘跟一艘聯鎖起來。表面上看，船隻聯在一起禁得住驚濤駭浪而不顯不窳；事實上，一旦被敵火攻，便集在一塊遭焚燬，一隻也休想逃脫。這個倒忙，真算「幫」到了頂呢！

不過，以上所說的「幫倒忙」，要是比起近卅年來美國幫倒忙所表現的成績，便會自嘆弗如。因為她會派馬歇爾來幫我國的忙與中共談，

斷送了我們的大陸；幫南越抵抗侵略，又完蛋了該國政權；幫伊朗巴拉維國王的忙，使他退位逃亡。事實昭彰在人眼目，打破了「幫倒忙」最大紀錄。

捉刀與槍手

「捉刀」、「槍手」，大同而小異。前者係代人作文，後者呢？則為代人作文應考試。惟照現在的用法，捉刀就等于槍手。雖然廿世紀替人應試的槍手或捉刀，已一變而為夾帶、傳遞，再進步為用無線電「打爬事」PASS；而捉刀一詞「彌久愈新」，其用途尤為廣泛，舉凡代人寫文章，題字的祕書幕僚，都加入捉刀的壯大行列。

有關捉刀的典故，出自「世說新語容止篇」。據載：「魏武（曹操）將見匈奴使，自以形陋，不足以雄遠國，使崔季珪代，帝自捉刀立牀頭，既畢，令問諜問曰：『魏王何如？』使答曰：『魏王雅望非常，然牀頭捉刀人，此乃英雄也。』」對於這個記載，以捉刀人作替身，「稱謂錄」曾有所批評道：「世稱代作文者為捉刀，以作者非正身，乃捉刀人替為也。後遂以捉刀為替身非正身矣。今觀此事，則知捉刀人正為正身，相習稱之，而失其考矣。」言之不無理由；不過要是以曹操替崔季珪當捉刀人，難道崔捉刀人不是正身嗎？曹操替他捉刀當然就是替身了。何必一定鑽牛角尖，死心眼認定只有老曹是正頭主子呢？所以捉刀當作替人寫文章，題詞贈字，並無不合。

說到槍手，則是進一步的捉刀，為人作替身

應考場。由於古時沒有半身像片，張三可以頂替王四，無從「驗明正身」；上考場無須「身份證」，縱使五十歲的老頭，也可以頂二十歲的小伙子進場，而無被查究的危險。「儒林外史」第十九回曾有一段，描寫槍手的如何當法，曾這樣寫道：「潘三打聽得宗師掛牌會稽了，三更時分，帶了匡超人（槍手）悄悄同到班房門口，舉出了一頂高黑帽，一件青布衣服，一條紅搭包來，叫他除了方巾，脫了衣裳，就將這一套行頭穿上。附耳低言，如此如此……不可有誤。把他送在班房。」於是乎匡某憑公差身份混進場了，當學道大人點名發卷給他所頂替的應考者之後，便與應考者找個僻靜地方互換衣帽，應考人變成公差，匡某變成應考人。等到文章做好交卷，又「各現原形」，走出考場。槍手任務便圓滿完成，各得其所。

至於如今之傳遞、夾帶、無線電「打爬司」，當然是最前線的捉刀或槍手，惟以報章披露太夥，無庸贅述。還有替人發表大作，賜墨寶……這種捉刀之道，見慣不驚，並不足以為奇，也就省些筆墨來嘍舌。

刮光了眉毛

幾十年前的中國習俗，過起農曆年來，特別具有一種情調。一些交通不太發達的城市，從除夕開始，直到正月初五，家家戶戶，無不盡興消遣，不是呆在家裏吃吃喝喝，便是邀朋集友，打牌擲骰，甚至有玩到東方既白，方纔歇息。某縣城某君，某年正月破五（年初五）之夜，在友

人家通宵玩賭，大天亮才眉困眼澀地拖起兩隻有氣無力的腳，蹣跚歸家。當他走過一理髮店時，恰逢該店開張鴻發，他想，趕別人的利市，藉此修面，好在理髮椅上躺一會兒，也是個好辦法，便走進店中。由於新年期間，只有一位老闆兼充理髮師，並無他人。而且「無巧不成書」，這位理髮師也是熬夜打牌，天亮才歇下來料理開張的。於是一個被修面者躺在椅上呼呼大睡；一個修面者兩眼矇矓地拿起剃刀工作，偶然失手，竟將某君臉上的眉毛刮去一邊，他立刻覺得不妙，將如何向顧客交代呢？一驚之下，瞌睡蟲早被驅跑。好在被修面的某君依然酣睡，絲毫不知，他便一不做，二不休，率與將其餘的一邊也給他刮光，以為抵賴張本。不料某君在修面完畢醒來，「眼睛雪亮」，對鏡一照，發現兩眉全無，勃然大怒道：「我的眉毛那裏去了？」理髮師搪塞道：「誰知道你的眉毛那裏去？根本你一進店便沒有眉毛，有什麼訛詐的？」兩人爭執不休，幾將動武。幸有勸架者前來說好說歹，甲說：「理髮師，你就少說兩句罷，開張大發財便剃了顧客的眉毛，還動什麼肝火，大聲張揚？難道想宣傳出去嗎？」乙說：「某君，免開尊口罷！大新正月便刮了眉毛，多麼的倒楣，趕快將帽子拉下來掩蔽着，跑回家去躲幾天，等眉毛長好又出來，以免丟人現眼。」因為言之有理，兩人無話可說。

以上一段故事，並非杜撰，係筆者親眼看見的。由於當時年幼，老是不明白為什麼某君被刮去雙眉，竟會聽信別人勸告，「止訟息爭」呢？但在以後，讀到「有愧鬚眉」之句，從「鬚眉」

上去體會，才恍然大悟「割鬚」是丟臉之舉，「剃眉」也情同此理。因此，曹操「割鬚」棄袍於潼關，一經張松搗穿了底牌，便認為奇恥大辱。至於沒有眉毛，在四川民間臭罵騙詐的無賴，常有這樣的一句話：「你最好揀塊磚頭把眉毛磨光了再來騙賴罷！」何以如此？據說「鬚眉」代表了男子，是男子漢便當有鬚有眉。但也有人對此提出疑問，認為：「鬚為男子所獨，而眉則婦女皆有之，何以丈夫曰鬚眉耶？」可是著烟嶼樓筆記的徐時棟曾引據「釋名」所說：「黛，代也，滅眉毛去之，以此畫代其處也。」並加注語道：「然後知古婦人皆滅去眉毛，故須畫眉，則雖有如無，而丈夫可專其稱矣。」是耶？非耶？筆者甚難可否，不過，男子漢以鬚眉為重，自古有之。即使今日，潮流所趨，于思于思者已寥寥晨星，虬髯客、美髯公更屬鳳毛麟角。然而眉毛一端，仍碩果僅存。所以對男士來說，「刮鬚子」是「司空見慣」，「剃眉毛」便非同小可。某君之寧認倒楣，拉下帽沿遮着臉跑回家，原來是怕被人看見沒有眉毛丟臉呢！

幾個寶貝皇帝

三國時，吳魏濡須之戰，曹操對孫權的雄才非常羨慕，他將他和劉表的兒子劉琮作了個比較，曾稱嘆道：「生子當如孫仲謀！若劉景升之子，豚犬耳。」這倒不是臨淵徒羨，其實這位老奸巨滑的梟雄，他所生子有如曹丕、曹植、曹彰，或替他完成了篡漢之業，或為當代文壇祭酒，才高八斗，或以「黃鬚兒」雅號，驍勇善戰，都是

「跨灶」、「幹蠱」的頂兒尖兒。比起人眾皆知的「阿斗」——劉備之子，當國王時無能，亡國後又樂不思蜀的無恥，其差別起碼有十萬八千里。要是再比一比統一三國創立晉朝的晉武帝司馬炎的那位寶貝兒子晉惠帝，蠢如家鹿，呆若木雞，其間隔更何啻霄壤？

蜀後主劉禪（阿斗），晉惠帝司馬衷，應該有資格充當「有子不肖」的「表率」。不過，世間事，拿人的長處來比較，人上有人，天外有天；若就其不肖的程度分等，每況愈下，一蟹不如一蟹，也是理之常情。因之，劉阿斗，司馬衷之不肖，無可否認，但如和南北朝時的宋朝幾個寶貝皇帝相形之下，則不免有「小巫見大巫」之感。

第一位是宋朝第五代帝王——前廢帝劉子業，他是宋孝武帝劉駿的寶貝太子，由於劉駿的昏暴，有時連他的祖父，開國帝王宋武帝（劉裕）也要大加諷刺，說他是莊稼漢出身，懂得什麼享受？這種不孝言行，便傳授給子業來「父作子述」，而且「青出於藍」，所鬧的笑話，載諸史冊：當他的媽媽王太后病危，想見這位親生的兒子最后一面。可是他說：「病人的屋子裏有鬼，我怎麼可以去？」他和他的姐姐山陰公主通力合作，「大搞男女關係」。他自己荒淫，也替她養了三十幾個面首（男妾），使姊弟平等，「利益均沾」。最了不起的是，殺了他的叔叔太宰劉義恭，虐待其他的叔父而外，還將又一位叔父封為湘東王的劉彧拿來當衆開玩笑。因為劉彧長得胖，便稱他為豬王，並且弄假成真，硬把這位豬王

赤身露體，趕下掘好的泥坑裏，以木槽裝雜食，叫他將口就槽而食，給大家娛樂一番。樂極了自然生悲，劉子業便因此被豬王劉彧恨在心頭，嗾使所屬將他一刀廢命，自立為宋明帝。

明帝劉彧，雖然生於憂患，被諺為「明」，實在又昏又暴。搞色情，會常在宮中集合起他的姑嫂姊妹大開筵宴，叫宮女大玩其脫衣表演。殺起人來，不僅剝皮，還要挖腸破肚。「龍養龍，鳳養鳳，老風養兒會打洞」。所以這位「明」帝劉彧的寶貝兒子，後廢帝劉昱，承襲帝位，本其「優生遺傳」，便比老子還狠。逛花街柳巷，殘忍好殺是「繼繩祖武」，標新立異玩把戲，更妙想天開。那時候有位權傾當朝的領軍將軍蕭道成體胖，常在暑天「袒腹」午睡。劉昱直入領軍府，一看見了，便想將道成的肚臍眼當靶子射箭。幸好他的侍從王天恩出來解圍道：「領軍的大肚子確是一個好箭靶子，但一射便死，以後哪裏去找？不如將箭頭換成骨製的箭，便不會傷人，您長久都有好靶子射箭呢！」劉昱算是照辦了，就這樣留下了蕭道成的一條命，也造成了道成起兵殺了他而建立齊朝的前因後果。

嗚呼「學習」

「學習」一語，係子曰「學而時習之」的簡化。舉凡學，便離不了習；習自應從學開始。由古迄今，「老太婆的被窩——蓋有年矣」。可是這兩字自被中共統治大陸，老是掛在嘴上，成了他們的口號，越是叫得次數多，便為共幹所欣賞，節節向上反映，全憑這套功夫，會榮獲「掛

帥」。總而言之，高響「學習」入雲，是終南捷徑，說不定還會「一步登天」。這麼一來，遂使「學習」蒙污，令人提起「學習」一語，難免不無齟齬之感。爲什麼呢？

照學習的慣例，應向好的方向邁進，循序上升，此之謂「出於幽谷，遷於喬木」。假如是「下喬木而入於幽谷」，不祇爲孟老夫子所痛心疾首，即使稍有良知的人，也會笑掉大牙的。可是中共的「學習」，偏生照此路線走。講鍊鋼要用土法，講醫病要用草藥，以「毛語錄」當符籙，以人民血肉之軀去防洪，「一杯水」使男女關係開倒車到原始時代的野蠻人生活方式，「放下包袱」對父母清算不留情，更退回到「人與禽獸幾希」……：規不自知其醜，反自詡爲「前進」，「人」而如此，天道寧論？這種專向壞的「學習」，又怎能不使「學習」暗淡無光？正好像當年大陸還未淪陷時，西南某省省會的小偷拘留所被稱爲「竊盜研究院」一般。以當時警察當局捕到小偷，不管偷雞摸狗，走壁飛簷，燈花露水，拍花掉包，皆是偷也，皆被拘留。有被拘十天半月的，有監禁一年半載的，當其「擠擠」一堂，朝夕相處，從陌生變爲相識，從相識變爲相親，相見恨晚，抵掌論交，甲偷吹他的一套，乙偷吹自己的另一套，丙「蓋」其擅長，丁誇其特技，互相交換，行同切磋，以己之長，補他之闕，如此這般，誰也不會不集衆偷之大成，一經出獄，偷術大進，因被目爲坐牢如同進研究院。這現象，站在偷的立場，「技藝」更精；可是從社會安寧的角度觀察，便覺得其壞更甚於前，考其原因，

莫不「歸功」於小偷們在「研究院」的「學習」有成。所以當年的治安當局會大發牢騷：「逮捕小偷進拘留所，不獨不能收感化之功，而且使他們越學越壞。」那麼，有這樣的「學習」，又怎能不叫人聽了肉麻呢？

總之，從不好變好的「學習」，才配稱「學習」；要是越學越壞的「學習」，有啥價值？無怪乎，中共天天以學習掛在口頭，只要摸得清楚這種「學習」底牌，誰願意爲「學習」而自汙自瀆呢？嗚呼「學習」！

閒話廁所

廁所，在人們心目中，是多麼骯髒的去處，照常理，誰也不願多所置詞。可是實際上有關廁所之事，史不絕書，或許由於廁所的本身髒則髒矣，臭則臭矣，然而人生大事，一吃一拉，有飲食必有排泄，是無比的現實，因之廁之於人是見不得而又離不開的事物，安能迴避？是嗎？

有關發生在廁所的典故——左傳：成公十年，晉侯如廁，陷而卒——這位病人膏肓，不可救藥的晉景公，在他要吃新麥時，覺得肚子脹，去到廁所，便跌落毛坑，「黃糞加身」而「葬」。戰國時的刺客豫讓，便躲在廁所，趁趙襄子「如廁」行刺，不幸就此被捉，報仇未遂身先死；史記項羽紀：漢高祖鴻門會「如廁」召樊噲，一齊逃走；漢武帝時的大臣金日磾也是「如廁」擒到了莽何羅；魏國的范雎遭魏齊毒打，丟到廁所裏被衆人用小便沖得「淋漓盡致」；秦相李斯「如廁」看見老鼠，晉陶侃「如廁」得佳兆，晉王敦

「如廁」食棗，劉實誤入了大富豪石崇的廁所，郭璞被髮廁上，劉季如廁上置香爐，南北朝的沈慶之夢見帶着護衛進廁所，崔浩焚經書投在毛廁，以及錢謙當起廁所神來，李赤便當廁鬼；劇賊與孔僅在廁所盟誓，曹植不許光起頭進廁所……舉凡這些紀載，指不勝屈。由於他們都是知名度很高的人物，有他們牽扯到廁所，真令毛坑「增輝」，與他們共不朽。

有如上述，「廁所文學」因而興起。固然，這兒所舉的廁所，並非現代化的盥洗室、衛生間，而是尿尿瀦積，臭氣熏天的大便所在。就在這種糞坑之上，爲了保持拉屎人們的距離，常以木板間隔，這些木板便成爲「廁所文學」的發表地方，有用鉛筆寫的，有用粉筆寫的，也有用木炭畫的，「琳瑯滿目」，牢騷比放的屁還多，記得昆明淪陷前一年，在那兒的軍官大隊，已爲匪諜滲透，公共廁所裏時常發現：「究竟走哪路，只有投八路。」「此路走不通，去投××東。」各色各樣的反動「詩句」，據悉，有人不甘受此臭宣傳，便以牙還牙，在廁所裏寫道：「要去投八路，等於走死路，還敢濫吹牛，放你媽的『不！』」「放你媽的不！」「不！」形容放屁之聲，用得恰到好处。

檢討個「屁」

「屁而放焉，其臭不可聞也！夫屁，五谷之氣也……」這是「綠野仙踪」一本舊小說裏冷冰冰所碰見的三家村學究大作「臭屁賦」起頭幾句，這位多烘夫子，不曉得怎麼搞的，對於臭屁滿

有興趣。靈感一來，既詠成臭屁之詩，而嗟而歎而不足，復長篇大論，殿之以此洋洋千言的賦，猗歟臭哉！

提起屁，人人為之蹙額而掩鼻，其臭不可聞，可想而知。所以傳說我佛如來正與諸弟子及一般信徒俱，講經說法，亂墜天花，備有蝙蝠一隻忍不住放了個臭屁，雖然我佛已臻色聲香味觸五蘊皆空化境，有屁即非屁、非非屁，但站在祂頭頂護法的大鵬金翅鳥，由於道行不深，六根不淨，嗅覺仍然有香有臭，遂在不可忍之情況下，飛離佛頭，一嘴將放屁的蝙蝠啄死，讓牠一道靈魂投胎東土，即是南宋秦檜之妻子王氏。恰當大鵬也投胎人寰，為名將岳飛，為了冤冤相報，王氏便與秦相東窗設計，害死岳飛於風波亭。未料到為屁而起的惡果，竟如此厲害。——然而這僅屬於荒誕不經，「精忠說岳」一部小說所云云。

事實上，屁確不可放，尤其不可濫放。滇康邊區有種保族，他們的規矩，懸放屁為禁律，日久不替。當媳婦的只要在公婆跟前放個屁，便當跑去自縊。可是一些自命為漢族者，竟有一些並不以此為恥，記得 國父遺教之心理建設有一段對中國人不守公德的警誡。文中曾涉及一個飄洋過海的華人，在輪船艙中，當着洋人放屁，不自警覺，反問當場的外國旅伴，侈言其放屁的惡作劇，何等令國人丟臉！

因之，屁不可亂放，更值不得時刻提及。可是竊據中國大陸的共幹們，竟有以屁作檢討——大陸初遭淪陷，某省某地的共匪政工隊在演出後，與共幹們舉行了一次檢討，某共幹批評台

上演員不該在台詞裏流露出放屁的話？應予申誠；但是另一個共幹却不以為然。他說：「台詞中有屁，是扮演無產階級者的屁，與資本家的屁，小布爾喬亞的屁，大不相同，縱放也無妨。」三個共幹說：「屁就是屁，同屬髒東西，插入台詞，太不雅致，有失藝術之美。」第四個共幹却支持第二者而反對第三者，他辯駁道：「資本家，小布爾喬亞的屁是髒的，是真的；可是無產階級——工農大眾的却是香的，一種青草味的馨香，為什麼會同資本家們的屁呢？以這種香屁上舞台，只有為共產黨的藝術增芳，我們就喜歡這種屁的藝術。」主持這次檢討會的是延安窯洞打游擊出身的老共幹，四肢發達，頭腦簡單，他不管三七二十一，運用領導的權力，大聲吼叫道：「說去說來，檢討個『屁』，檢討個屁！誰也不准再發表『屁』的意見了！」

美人曬羞

堪輿之學，由來已久，史記上的日者傳就會提過堪輿家。漢書藝文誌也談到五行家有堪輿金匱十四卷。什麼是堪輿？就是現在流行的「相地」或「風水」。從事這一行的稱為「地師」。講究風水的人家，不管陽宅、陰宅——也就是住居或墓地，對於位置所在，必須探龍尋穴；就是坐落方向，不找個好的堂，也要配個好的案，有時要忌避「奴欺主」，有時又要提防「白虎高過青龍」。這種風俗流傳民間非常廣泛，所以藝在大陸，家中的靈樞，會老放在堂上若干時日，為的是「待卜牛眠」。「牛眠」是指風水好，埋了會

像晉陶侃的顯貴尊榮。所以，風水一道，雖不能全信，但不可不信，一言以蔽之，「不信則無，信之則有。」

據悉雲南昆明郊外有一個墓地稱為越王墳。在越南王未顯達前，他和他父親都是中國的地師。從遠方的省份探龍到滇，看見了一塊有「王者氣」的風水地，便在該地落腳，為人傭工，後來老子死了葬在那裏，兒子等守孝期滿，便遠走安南，參加是邦科舉，名中榜首，入該國朝廷做官，並公然當到了越南國王。之後，雖然安南淪為法國屬地，但在民國卅八年以前，國王的後裔，每年還來掃墓。此墓建築，氣派宏偉，說是佔了「平沙落雁」的地脈。

另外有一個風水，叫做「美人曬羞」，地點恰臨巴水與西河合流點的通江郊外，有一片斜長的高地，一面靠丘陵，一面濱河水，地基被水冲刷來像一隻伸長的美人腳，另一隻好似縮着的腳和她的腹部，係由些崎嶇不平的小土堆形成，從遠處看，真像一位美人仰臥在那兒晒她的陰私（羞）。某顯宦的祖塋便葬在此「真龍脈地」。墳當頭還有一個半球形的石臼，上覆石蓋，蓋當中一個孔，貫有石杵，杵上截細露，下截很粗，可以在臼內旋轉，但不能從石蓋蓋孔中拉出來，這是象徵男的生殖器「做愛」，用以點綴「曬羞」的風水。據傳某顯宦三兄弟均官居一品二品，他們的父母係從陝西遷來通城，磨豆腐為業，曾收容過一位病得要死的地師老鄉，得他報答，指點此風水，便回陝西去將某顯宦的祖母骨灰搬來埋葬，獲致一門三貴的奇跡。信不信由你，石臼的杵

原來可以骨碌骨碌地旋轉，等到西南教匪之亂，某巨宦恐怕被匪掘墓，用生鐵溶汁將祖塋鑄成「鐵丘墳」，就這樣，石杵不動了；美人「羞」不起來了，風水破了，某巨宦三兄弟竟先後死亡了。

沐猴而冠

某天遇見了一位在臺中省二中任教多年的某先生，他對我說道：「一位高足，自本校畢業，考入臺大，得了學士，又進修到碩士學位，當即寫信給他，有所鼓勵，由於我函中稱他為『仁弟』，弟者弟子也，不料他竟誤會成弟弟兄弟也。以後便和我仁兄長，仁兄短的稱呼起來，令人啼笑皆非。」其實這類的事情多的是，倒不僅某教師一個尷尬而已，據我所聞、所見，有父執輩稱子侄輩為兄，兄者世兄也，他們便對長輩以弟自況，攀起哥哥的交情來；有階級很高的司令官召見低級幹部，對他們很客氣地問道：「老太爺好嗎？」這些幹部公然答道：「我家老太爺很好，謝謝你」；也有高坐公堂的法官問取口供時，對犯人客氣道：「你貴姓大名？府上那裏？」犯人竟忘其所以，便和他社交似地答覆說：「做姓張，草字某某，寒舍離城不遠，得便請過來聊聊。」凡此種種，應叫做「沐猴而冠」，不能怪猴子，猴子何知？要怪便該怪責沐猴、冠猴的人，假如沒有這些人，猴子怎麼會「躬逢盛饌」呢？

稱謂、客套話，不可以不「正名」也；其他方面，亦應作如是觀。我在故鄉，曾到金沙江畔的鐵匠村，那兒的七、八歲孩童，時以玩匕首為樂。某晚我看見他們好幾個在水邊磨刀霍霍，高談

殺人的技術，一個說：「只要對端他的肚子發進去，便會致命。」一個說：「不行！你要不在刺中的時候扭一轉，他的腸子便不會斷，會醫得好的。」這種「高段」的本事，還不是他們的爸爸傳授的，我會以此去對這些當爸爸的勸導，殊不知他們不但理會，反以為有此「跨灶」之子而高興。無怪該村居民不死於鬥，便囚於獄。類似於此的是某富翁晚年得子，十分溺愛，年幼時任他去攀牆爬屋頂，認為有膽量，長大時放縱他去玩刀弄槍，認為有氣魄，結果，先是跌傷了腳，治好後又玩槍走火，把鄰居誤殺，遭上了人命官司，這都屬於「沐猴而冠」的類型。誰為為之？孰令致之？推而廣之，柳宗元所學的寓言「永某氏之鼠」，硬指出鼠的膽大包天，白晝猖獗，全是永某氏慣壞了的，由此而同顧歷朝歷代的大奸、小醜、悍將、驕兵之所以養成，可思過半矣。（註：本文沐猴而冠作要猴子解）

不知自醜

「要得江湖深，除非不做聲。」雖然是兩句市井之談，却有它的道理。常見一些「不自量力」的人們，以為什麼都懂，「強不知以為知」，信口開河，笑話百出。

曾憶及少年負笈昆明，適當鄉人某任雲南省警備總司令，此公係行伍出身，識不得幾個字。他有幾位弟弟，老二、老三在家鄉種田，以家道貧苦，沒辦法唸書，一旦某「升官發財」，他們當然「雞犬登天」，變為二老爺、三老爺，且「榮膺」地方團隊大隊長。他們的老家，恰在川境

金沙江流域附近，渡過江便屬雲南。筆者某年寒假歸家，被招待在他們的府上住宿。三老爺對人非常禮貌，滿口都是些客套話，據聞是在他兄長做官的昆明官場應酬裏學到的。當他笑納了我的禮品後，連聲說道：「不成敬意，不成敬意……」我很詫異，就所送的禮物價值較諸普通禮品，幾乎超過數倍，怎麼還「不成敬意」呢？一會兒，參加晚餐，擺滿了一桌的豐盛飲食。三老爺很客氣地向我敬酒，我當即執杯致謝，他答道：「破鈔，破鈔！」更令我莫名其妙——可是想他的教育程度，恍然大悟。原來這位三老爺係「現教的八哥說不圓。」「不成敬意」，「破鈔」，恰被他用顛倒了。收人的禮應該說一聲：「破鈔」，但他說為：「不成敬意」，反之，招待人吃飯該說：「不成敬意」，他却說為：「破鈔」。怎不令人哈哈大笑呢？

據說某「學人」對一位成衣匠訓誡，教他「貧而毋諂，富而毋驕」，不要現在開了成衣公司便擺起架子來。可是這位裁縫，根本就不懂是什麼意思，僅自作聰明，照字音去了解，並說道：「先生，『領』兒不『短』可以改一改；『褲』兒無『腰』，怎麼行呢？」這等於「綠野仙踪」舊小說裏所寫的齊貢生的老婆「開荒腔」一樣。齊貢生是讀書人，開口閉口離不了經書的教條；但他的「大座」呢？一字不識，而且「長舌」。他不主張自己的女兒嫁給富家子弟；她却羨慕有錢人，非嫁不可。互相堅持，大加辯論。他引經據典道：「曾子曰——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辭，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她當然聽不懂

其義，只聽見「彼」、「爵」、「富」、「仁」的字音，便信口抗辯道：「你拿什麼來和人『比』？『比褲』嗎？別人穿綢穿緞；『比脚』嗎？你穿的是一雙爛布鞋；『比仁』嗎？別人有錢，你是酸溜溜的窮秀才」。

換妻之風不可長

讀同文貓庵兄的「重來小記」，提到了換妻「奇聞」可見「愛是犧牲而非佔有」的「理想」，已非宣傳，而是具諸事實。這種事實，縱使為人發見者不過幾樁，可是一葉知秋，會有層出不窮的「新發展」。

時代進步，社會也跟着進步。農業社會的經濟結構一變而為工商業社會低階層的經濟結構；再變而趨向高階層的經濟結構前進。——這是自然的趨勢，所以社會中有些思想觀念——尤其人

際間的某種相互關係，亦步亦趨無可厚非，「實際」照理應該涵蓋兩人間的關係，夫之與婦，婦之與夫，便屬於男女兩性的範疇，在過去，自從父系制度當道：婦成為夫的所有品，「烈女不事二夫」係婦對夫的效忠盡節，也就是她對於他的奉獻，「之死靡它」、「休妻」、「下堂」，是夫對婦的「惠賜」，也就是他對於她的「給予」——這種給予，在當時社會中，對於女方的打擊，比挨刀還厲害得多，不過話要說回來，這只是極少數中的極少現象，夫妻畢竟是夫妻，有個超

人際關係的倫常在維繫着。

時代轉變，由「不事二夫」、「休妻，下堂」，進步為男女平等，一有不合，可以宣布離婚，不過在沒有正式離異，男女雙方還維持着夫妻的關係時，誰也不能做出對不起誰的事，為的是雙方的面子問題——男的怕戴綠帽，女的唯恐有損雌威，話雖如此說，實際上，「紅杏出牆」，「金屋藏嬌」，早已各奔前程，祇是大半屬於「陳倉暗渡」，很少「明修棧道」的。

這些演變，雖然男女雙方在睜隻眼，閉隻眼，彼此心裏有數；但是至低限度還有點「道義」觀念留存着，——這也是少中又少的偶然事件，並非人皆如此。始終無損於大家所具有的倫理——超人際關係的天理良心。

可是，自從「換妻」見諸新聞，夫婦之間的關係似乎過於「大躍進」了。

這種突變不僅會令「肉蒲團」一書裏的主人翁未夫生大吃一驚，自嘆望塵莫及；（因為他慣淫人妻，結果他的老婆也去勾欄院賣淫，逼得他羞憤去勢，血滿蒲團，了斷一生，）而且會使「天地之道，造端乎夫妻」的倫理道德，受到莫大影響，質諸衛道之士，對此有何良策？

易學新探

程石泉博士著

全一冊定價平裝二五〇元
精裝三二〇〇元

台大客座哲學教授程石泉博士，中央大學畢業，曾留學英國多年，民國廿五年創設易學研究社于南京，歷任浙大、中大、草山研究院及美國各大學教授，現以「學人報國」之志，回國任教，茲將其積稿，于易經以新解釋，用通俗語言，說明高深哲理，此書內容：卜筮心理學、易象新詮、易的觀念、易經與現代物理學、易繫辭傳哲理探……等八篇，開治易之新途徑，實為易學破天荒之鉅著，共三五〇頁廿四開本，台北市文行出版社發行，中外雜誌讀者按定價九折優待，款交郵局一三八〇六五程石泉戶。

文行出版社

電話：三九一二七三六，通訊處：台北郵局三〇一四七〇信箱。機關團體學校及同業批購，另有優待，請洽：台北市南昌路二段二〇六號五樓。